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92号

申请人：郭 XX。

申请人：梁 XX。

申请人：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三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对三申请人的申请查处事项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

三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XX 村 XX 组村民。因三申请人所在村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存在非法开挖鱼塘的行为，三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查处申请，广

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3月7日向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村民委员会（下称村委会）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横）责字〔2022〕第XX号]，责令村委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于2022年3月12日前将涉案土地恢复原状。虽然村委会自2022年3月份已将占用的涉案基本农田恢复原状，但村委会一直未对违法占用人通报处罚及公布违法收入，严重损害了XX村XX组村民的整体利益。同时，根据村委会于2023年4月21日向三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郭XX等XX队村民村务公开申请的回复》记载，村委会已明确核查出占用该农田的违法行为系个人行为，即便没有向村委会生产队进行财务结算和报销，但显然村委会已知晓该违法行为人，却一直未向受害村民进行通告。

据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于2023年6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查处申请书》，但直至三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也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现三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望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受理刑事案件，展开初查工作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

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2023年5月31日，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查处横沥镇XX村被非法占用农用地一事。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8月1日受理刑事案件并展开初查，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穗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穗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属于履行刑事诉讼职权范畴，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三申请人查处请求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授权予以受理并展开初查工作，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穗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

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刑事诉讼职权，三申请人对《不予立案通知书》[穗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不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予以驳回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6月1日，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查处申请书》及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横）责字〔2022〕第XX号]等材料。该《查处申请书》载明：“申请人：郭XX、梁XX、吴XX；请求事项：1.依法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村存在的永久基本农田上违法开挖鱼塘的行为查处违法行为人，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2.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三申请人；事实与理由：三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村XX组村民，三申请人所在村的永久基本农田上存在非法开挖鱼塘的行为，三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查处申请，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3月7日向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村民委员会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横）责字〔2022〕第XX号]，责令村委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于2022年3月12日前将涉案土地恢复原状。虽然村委会自2022年3月份已将占用的涉案基本农田恢复原状，但村委会一直未对违法占用人通报处罚及公布违法收入，严重损害了XX村XX组村民的整体利益。……截止涉案农田恢复原状起至今该违法行为人的私自挖掘行为已逾

1年半以上，造成包括三申请人在内的XX村XX组村民损失了近2年的基本农收收入，损害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至今仍未查到该具体违法侵害人的身份信息，致使XX组村民共同利益无处申诉。现三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三申请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横）责字〔2022〕第XX号]显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3月7日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经济联合社在XX村XX街XX号东南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及在2022年3月12日前恢复土地原状。

2023年6月2日，被申请人签收三申请人邮寄的上述材料。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下辖横沥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受案字〔2023〕XX号]，该《受案登记表》载明：“吴XX、郭XX、梁XX于2023年5月31日向我局举报在横沥镇XX村的农田存在非法开挖鱼塘的行为，2008年开挖了面积约1700平方米，2013年开挖了3000平方米，2022年3月鱼塘已经恢复土地原状。我所进一步调查处理。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2023年8月28日，申请人以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3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穗

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该通知书载明：“吴XX：你于2023年8月1日提出控告的非法占有农用地，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申请复议。”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吴XX。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三申请人提供的《查处申请书》及送达材料、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横）责字〔2022〕第XX号〕等材料，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受案字〔2023〕XX号〕、《不予立案通知书》〔穗公南（横沥）不立字〔2023〕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

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及受理范围是行政行为。本案中，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查处申请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受理为刑事案件，而非行政案件，故三申请人以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提起的本案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